



中都磚窯廠／高雄市文化局

偵查點滴

高雄院檢走一回

王啟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溝通協調，告知各指導老師有關「雙指導老師制」之運作精神與方式，尋求指導老師之認同與配合！

幸好！「雙指導老師」實際運作下來，學員們原先擔心的現象並未發生！學員們都積極的向各指導老師學習，而且學員們普遍也反應：「雙指導老師制之運作，是不錯的！」。另外，指導老師間對學員們之指導與指導老師相互間對指導時間與指導事務之協調，也是相當順暢！至此，對邢檢察長之睿智－勇於裁示創新之「雙指導老師制」，真是深表敬佩！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於今年2月23日來高雄訪視高雄學習組時，也作了如下之訓示：「高雄院檢的指導模式，是所方一直要求的多元目標，不要只單一的跟一個老師學習，

要找尋適合你個性、法律規範可以一致的方式手段，應該要跟不同的老師學習。」林所長的訓示與邢檢察長之裁示可說是理念一致而相呼應，足以顯現「雙指導老師制」除了是今後全國各地檢署指導學習司法官學習宜採行的運作典範，亦是讓學習司法官獲取最佳學習成果的最好方式！

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司法官訓練所 35 期的菜鳥們，面臨分發地點的抉擇，為了省卻在故鄉台南的人情包袱，卻又不想離家太遠，我選擇了高雄地檢作為人生第一個正式職場。在決定分發單位當日，我上前在那張大大的分發單位表（正式名稱已經忘了，大概是諸如此類的名稱吧）「高雄地檢」這一欄填上自己姓名，想不到竟搏得滿堂采。因為 35 期同學家住北部者居多，而名次稍後家住北部的同學，原已作好心理準備要往中南部發展了，想不到還有機會能離家更近一步，算是意外的驚喜。只是當後來已出家的棟杰大師放棄中北部而選擇台東地檢時，大家更開心，他所獲得的掌聲與叫好聲簡直震耳欲聾。對於放棄熱門志願造福他人的同學，大家總會給予最多的掌聲。

記得在訓練所的導師曾這樣形容檢察官這份工作：在這世界上，你很難找到第二份工作能樣檢察官一樣，能給初入社會的你如此多體驗人生的機會，能讓你在短時間內累積人生經驗，快速成長，並在一開始就給你這份高薪。分發到雄檢後，在案件偵查過程中，曾看過為了金錢而反目的兄弟、父子、母女，也看過為了飢餓的子女而到超商偷一塊麵包的父親；在相驗工作中，體驗到生命的脆弱與無常、生離死別的悲慟，也看到為了私欲或情緒，就能隨意剝奪他人生命的黑暗人性。這些工作經驗，能讓人更加珍惜身旁親友，也能讓人更加堅定追求光明的意念。我常覺得，對於初出茅蘆的我而言，檢察官這份工作帶給我的，早已遠超過薪水單上的數字了。

在大學念法律系時，對於未來的人生，我曾想像未來可能去當個學者、律師或法官，就是沒想過當個檢察官。一直到考上司法官後，在學習期間，尤其是第二階段在台中地檢的實習，讓我有機會看到不畏強權與政治勢力，先後偵辦市長、財閥以及數十名員警的檢察官，後來卻因為政治勢力的反撲而被他調、冷凍起來，讓我有機會看到應該是獨立的司法，其實然面與應然面的距離有多大，讓我開始覺得年輕時若不到檢方來磨練對抗權貴的膽識，人生將會有所缺憾，我也才開始把決定檢察官這份工作，當作司法官生涯的起點。不過，因為在法律系所受教育一直著重在理論與法律之解釋，心裡還是會嚮往當個「有權解釋」的法官，幻想著能寫個劃時代的判決讓學界討論。所以，在分發時，也同時決定在歷練幾年後，就要轉任院方當法官。但是，在當了六年檢察官後，對司法生態已有大致上的了解，心態也有所轉變，雖然轉任法官的想法不變，但

傳承





愛河畔／蕭秀芝

是作為人生階段歷練的動機，已超過作為終生職業的想法，心中早已存有會再回來當檢察官的念頭。於是，在檢方送了責任審查書類後，就申請轉任而被派到高雄地院當法官。

在到高雄地院之前，就聽院方同學說高雄地院是「艱困地區」，與台東、金門、澎湖等「偏遠地區」列為同一等級，都是讓法官視為畏途的法院。雖然在檢轉院的相關規定上並沒有明文，然而，司法院甚至將調任高雄地院作為檢轉院的實質條件，因為實在沒有法官想平調到雄院。在未轉任前，我還無法完全理解其原因，為什麼一個僅次於台北市的直轄市法院會變成艱困地區？等到實際到任後，才發現高雄地院所以成為艱困地區的原因，實來自內憂、外患。其內憂在於事務分配制度的混亂與不公，事務分配規則年年改，時有為維護原有同仁權益而犧牲新派、轉任同仁權益之情事；又無「帶便當條款」，遇到繁雜難辦的案件，只要轉到非刑庭就可以交給後手辦，以致於一些陳年爛案因此一再交接給新派、轉任之同仁。至於外患，就不能不提雄檢的老問題——「三行起訴書」、「有字天書」。雖然現在雄檢的起訴品質已大幅改善，這些情形現在幾乎已成絕響，但品質的改善通常比制度的改變還來得更慢。在初到雄院時，犯罪事實只有三行的起訴書，還真的讓我看到了幾件，至於讓法官完全看不懂的有字天書，也不是絕無僅有，這些都讓雄院的法官吃足了苦頭。至於外患的另一個原因，就是高雄院檢所共同面對的——無止無盡的案件。高雄縣市所有刑事案件，只有一個地檢、一個法院來辦理，案件之多、負擔之重是可以想像的，但司法行政的管考卻不曾因此而有所放鬆。檢察官為求快速結案，降低未結數字，除了蒐證上會打些折扣外，也無法再花太多的時間為當事人尋求解決紛爭之道，無法讓案件轉向而不進入通常訴訟程序。因此，雄院刑庭法官的辦案負荷，乃冠絕全國。再加上 92 年 9 月開始實施的交互詰問及全面合議制度，更讓雄院雪上加霜，也讓全國法官視雄院為畏途，雄院也因此成為艱困地區，創下

連續多年無法官平調的紀錄。

在雄院刑庭三年多，尤其是擔任審判長後，每週開七個審判庭，每天的生活就是宿舍、辦公室、法庭，除了案件外，與外界少有其它接觸，在法院的象牙塔中，有時會覺得離現實的社會好遠。在女兒將滿一歲那年年終，熬夜加班到元旦凌晨四點半，地下停車場已上鎖，且整個院檢大樓找不到一個人來開停車場的門，車子開不出來。走到市中路及河東路，也都叫不到計程車，只好走路回家，途中還遇到許多跨年狂歡後的年輕人，等到回到家中時已經六點多了，差點耽誤到遊花東為女兒慶生的行程。又想到女兒二歲後，晚上就該接回家，不宜再全日託褓媽照顧，以免親子感情疏離。如果繼續待在刑庭，白天被綁在法庭上，晚上則有加不完的班，實在無法兼顧家庭，不像檢察官的工作較有彈性，只要自己安排好加班的時間，不至於會耽誤到接送小孩的時間。再加上雄院有被推舉為審判長不能拒絕的內規，調民庭無望。更重要的是，對檢察官的工作始終無法忘懷，所以，在 96 年就再申請轉任檢察官，而再回到雄檢。

這些年來，檢方一直處於風雨飄搖的處境，相對地，法官的保障就較為穩定。所以，在申請轉院時，部分檢方同仁也認為我貪圖法官的穩定保障，而半戲謔地稱我為叛徒；在申請轉回檢方時，更有部分同仁視我為昇遷競爭對象，認為我是為了昇遷而回任。我一直很難理解的是，大家似乎把轉任這件事看得太嚴重了。在法院，民、刑庭法官間轉來轉去是極為平常的事情，而檢察官、刑庭法官間工作性質的差異，恐怕還比不上民事、少年法庭法官與刑庭法官間的差異吧，轉任應該是沒什麼大不了的，不必太嚴重看待。

因為走過院檢這一遭，也體會到當法官和當檢察官的不同，除了「法院被動，不告不理；檢察官主動，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等教科書或學術論文上的標準答案外，個人覺得有時還有一些心態的問題。當然，法官與法官間，或檢察官與檢察官間，看法與心態往往也都不

同。部分的法官與檢察官，看法與心態就不見得有多大差異。談到法官與檢察官心態上的不同，僅指部分的法官與檢察官之間，只是不知道這一部分，是大部分還是小部分。

在院方的經歷讓我有一些感觸，院檢雖系出同門，受同樣的訓練，但卻常常因為對事務的看法不同，而相互嚴厲批評，或許是因為各自在自己的職位上去看待事務，在工作上既沒有共同經驗，也不會設身處地去思考彼此立場吧。雖然，有一種說法是院檢各司其職，沒有必要瞭解對方的想法，但身為檢察官，如果不知道法官的想法，在訴訟上要如何去說服法官贊成你的說法；而身為法官，如果不知道當事人的想法，不知道這個社會的價值觀是多面向的，又如何在不同價值產生衝突時，在不同價值間作一妥適的衡平判斷。不管是法官還是檢察官，要當一個好的司法官，並不是只有引用一些最新最炫的理論或辦出一些大案就好了，如果不能體認到社會存在許多應受保護的不同價值，只重視某一價值，而忽略應受同等重視的其它價值的話，那麼手中司法的天秤就很難期待它是平衡的。

我一直認為司法人員一定要避免單向度思考，也要避免自以為是，能夠在不同崗位上從不同角度看待、思考同一事物，會有助於多向

度思考，會更有助於在不同價值產生衝突時，作出衡平的判斷。雖然在制度上院檢各司其職，各有相互監督、制衡的功能，不必強調院檢一家或院檢合作，但從司法官養成的角度來看，人員的交流有其必要。「屁股決定腦袋」是人性，要降低屁股對腦袋的影響程度，只有讓這個屁股多坐過幾個不同角度的位置，腦袋才比較容易看得到不同的事務，才不致於流於偏執。但是，很遺憾地，這些年司法院一直想推行純種法官考訓的「司法的種族隔離政策」，似乎只要讓法官與檢察官的考訓切得乾乾淨淨的，沒有半點關係，就能提昇司法公信力，好像司法弊病的根源就來自於法官與檢察官系出同源所致，更似乎認為只有純種的法官養成訓練，才能培養出一個好的法官。這種本位思考，實不知依據何在。不管是英美或歐陸，應該都沒有「法官越純種越好」的說法才對吧。現今的司法官考訓方式，對培養司法官的經驗而言已嫌不足，現在不但不思考如何加強歷練，卻想連這一點小經歷都要剝奪，好像到檢方來歷練一下就會傳染什麼毒素一樣，這樣的心態實在令人擔心，由衷希望司法的白澳政策，不要真的出現在台灣。否則，恐龍只會繼續稱霸地球，哺乳類動物很難在陽光下找到生存的空間。